

大仁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復補課措施

109.03.02 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校園如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配合防疫措施，特依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令第1090030066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復補課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二、停課：

(一)停課標準：

- 1.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2.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3.前述1至2之停課情形，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
- 4.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5.上述停課標準得依據教育部與疾病管理署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停課機制。

(二)停課通知：

- 1.達停課標準，經校長核可公告後，停課訊息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通知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或中心)，再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或學生。
- 2.停課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任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三、復課：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四、補課：

- (一)停課期間未完成之課程進度每一學分仍須符合全學期授課滿18小時之規定。
- (二)部分性停課課程，補課時間得在學期中(時間得排定於週間、夜間或週六日)由授課教師與該班級學生協調後決定。
- (三)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得予以順延。
- (四)停課之課程得以校內數位學習平台、Zuvio、網路教學、電子講義、錄影錄音教學、繳交書面作業等方式補課，並於教學大綱及教學日誌中載名補課、補考事宜，以供教學單位查詢。

五、有關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部頒相關規定辦理，本措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